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 化 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法秘字第○九三三○八八二一○○號函「本府機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要求，爰將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現有之「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會議室場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兒童劇場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使用管理要點」七項場地管理要點，合併訂定為「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統一規範該館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事項，俾供使用管理之法源依據。

又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該館之上開七項場地管理要點，亦將函頒廢止。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適用申請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本館各場地使用用途及限制。
- (六)第六條明定不予核准使用場地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本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
- (八)第八條明定場地申請程序與需檢送之申請資料內容。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時應繳交之文件及相關費用。
- (十)第十條明定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案件免予審查之要件。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繳納費用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使用本館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之責任及退還保證金之要件。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核准使用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方式。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核准使用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方式。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從事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應辦事項。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館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管理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二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含附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